



香港中文大學（深圳）

服务器迁入大学机房准则（试行）

文件编号	
文件版本	V1.0
编制部门	资讯科技服务处
发布时间	
传阅范围	校内传阅



文件修改记录

版本	日期	章节	修改内容
V1.0	2023-11	/	初稿

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.....	3
第二章 附则.....	5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大学机房仅为机架式服务器提供托管服务。机房采用标准机柜，建议服务器的宽度不超过44.7cm，深度不超过74.8cm。

第二条 机房电源插口规格为国标16A和10A。用户应自行准备符合规格的服务器导轨和电源线。

第三条 服务器的最短托管时间为6个月，不接受低于6个月的服务器托管申请。

第四条 服务器迁入机房须由学校全职员工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。资讯科技服务处收到申请后，根据用户填写的服务器用途的不同，推进相应的流程和审批。用户需配合资讯科技服务处完成各项流程后，才可上架服务器。

第五条 资讯科技服务处根据用户在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的申请，协调安排服务器的存放位置、业务IP和管理端IP，并告知用户。严禁私自修改服务器的业务IP和管理端IP，严禁私自移动服务器的存放位置。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需求，需联络资讯科技服务处申请变更。

第六条 如果用户托管的服务器用于教学用途，需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盖有学院章的《教学用服务器证明》的扫描版。

第七条 如果用户托管的服务器用于科研用途，需完成服务器托管费控冻结流程，同时配合资讯科技服务处完成服务



器的安全加固和堡垒机纳管工作。无法完成安全加固和堡垒机纳管的服务器将不允许进入机房。

第二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资讯科技服务处负责解释。